

新闻分析

# 明年汽车消费基调怎么定?

新华社记者 南辰

2010年末,伴随着购置税减征、以旧换新、汽车下乡等刺激政策明年有可能陆续退出的传闻,不少汽车业界人士开始担忧中国汽车市场明年的走势。日前,有业内人士和市场调研机构预测,明年中国汽车市场不会再保持30%的高歌猛进,增速会降至10%。

记者认为,由于今年汽车产销有望突破1700万辆,达到美国新车市场历史上最高水平,在如此高的基数上,明年即使只保持10%的增长,也比有关机构预测明年的GDP增速稍高,是完全可以接受的。政策制定者要意识到,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汽车消费应当在保证稳步、适度增长的同时,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做好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型的起步工作。

日前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要进一步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积极扩大商品消费,大力拓展服务消费。应当看到,汽车消费对扩大国内消费需求有着非常重要且

不可替代的作用。

此前在北京召开的全国自主汽车技术与产品成果展相关论坛上,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有关领导介绍,中国的汽车零售额,特别是规模以上的汽车零售额,已占到了社会消费品总额27%。也就是说,社会消费1元,就有0.27元是汽车贡献出来的。这足以看出,汽车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拉动消费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进一步扩大国内需求当然离不开汽车消费的稳步增长。

然而辩证地分析,汽车产业的增速也不是越高越好。由于汽车使用一头连着土地,一头连着能源供应,一头连着环境,过快的增速会导致大城市停车位紧张、道路拥堵、空气污染加重、石油对外依存度快速增长等副作用。因此,汽车产销量单一的数量膨胀并不是一种可以被无限复制、超速复制的增长模式。我们要清醒地意识到,在中国汽车产业

试图由大转强的过程中,外资攫取了市场上的大部分利润。从某种角度看,目前我们的市场增速越快,规模越大,这种不合理的利润分配所导致的利益外流会越严重。尤其近些年来,国外汽车巨头对中国市场越来越重视,纷纷加大投资建厂的力度扩大产能。这固然有助于地方GDP的增长和促进就业,但我们要理性地意识到,这种跑马圈地更多是出于对中国汽车市场高产销、高利润、高速增长“三高”的觊觎和依赖。尤其是国内自主品牌厂家,更要有危机意识,要意识到未来中国汽车市场宝贵的稳步增长期是我们做强的最后机遇期,更要意识到市场竞争如激流行舟,不进则退。

从汽车厂家和经销商的角度看,明年减税等刺激政策的逐步退出意味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水涨船高和利益均沾将成为过去,如何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改善售后服务质量成为竞争的关键。从这个角度看,刺激政策的退出对消费者来说未见得是坏事,对中国汽

车产业的长远发展未见得是坏事。

值得警惕的是,明年,一些大城市为了降低管理难度,有可能出台限牌等干扰汽车消费的政策,这种不良倾向一旦在全国蔓延,将极大地干扰汽车进入家庭的进程,阻碍汽车消费的稳步增长。记者一直认为,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还是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而不能从简单降低管理难度的角度出发,一刀切地制约发展。大城市破解堵车难题,政府部门应当加大公车改革力度,完善公交建设,并充分利用停车费等市场手段在汽车使用环节进行合理引导。

近日,备受关注的车船税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结束,中国人大官方网站显示,来自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接近10万条。这足以证明,政府部门在利用各种政策、法律手段对汽车消费和产业进行引导的时候,一定要本着科学发展观,真正体现公平,并充分吸纳民意,尊重民意。

## 货运物流业专项整治 6家无照企业被取缔

本报讯(记者 成燕 通讯员 刘枢尧)年底将至,又到货物运输高峰期,为进一步加大对全市货运物流业的监管力度,引导和规范货运物流行业健康发展,市工商局专业分局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企业88家,其中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企业6家,引导、帮扶和规范货运物流企业经营管理18家。

据了解,该分局交通市场管理所执法人员明确监管重点,重点查处了无照经营、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事项、虚假注册等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分成三个巡查小组,重点检查了南三环、南四环、中州大道、北环附近货运物流企业,共检查企业88家,下发询问通知29家,查处取缔无照经营企业6家。同时,工商执法人员还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本周解禁市值 接近1200亿元

据新华社北京12月5日电(记者 华晔迪 杨毅沉)根据沪深交易所的安排,本周两市限售股解禁市值为1193.66亿元,为年内第六高。

据西南证券统计,本周两市共有28家公司共计180.63亿股解禁上市流通,其中沪市10家公司解禁148.36亿股,占沪市限售股总数2.42%,深市18家公司解禁32.27亿股,占深市限售股总数2.04%。以12月3日收盘价为标准计算的市值为1193.66亿元。

## 三大因素 或将推动2011年油价上涨



## 全省财政总收入 提前完成全年任务

本报讯(记者 卢文军)省财政厅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前11个月,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2101.5亿元,为全年计划的100.8%,同比增长18.7%;全省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256.2亿元,为全年预算的101.2%,同比增长21%,提前一个月完成全年预算。

## 汽车租赁风光不再

本报讯(记者 郑磊 通讯员 刘永涛)以往逢年过节,汽车租赁都很火爆,今年境况却大相径庭。昨日,记者走访市区汽车租赁市场得知,纵使圣诞、元旦将近,郑州汽车租赁市场也波澜不惊,以往租车借租、逢节涨价的场面不复存在。

昨日上午,记者走访了东风路一家汽车租赁公司,虽是上班时间,但老板邵先生十分清闲。“小汽车没租出去几辆,公司原有20多辆车,由于业务萎缩,现在只剩下10多辆。”邵老板告诉记者,从去年开始,租车生意就风光不再,生意越来越难做。随后,记者又以租户的名义走访了其他租车公司,得到的答案大同小异:“不限时,也不用提前预订,车随时都有。”距离圣诞节只有半月多了,但租者寥寥。“一家租赁公司负责人何涛说,以往预订爆满、租车借租、逢节涨价的场面只能成为回忆。

对此,何涛认为,汽车租赁遭遇寒流与“黑车”过多不无关系。正规汽车租赁公司要缴各种费用,而私车缴费相对要低,有的车主甚至只需缴纳交强险,这导致正规汽车租赁公司成本过高,竞争力大大削弱。此外,私家车拥有量增多,也造成租赁市场客户萎缩。



江苏江阴华西村出资近9000万元购买的两架直升机于近期进行试飞,该村将在2011年启动“空中看华西”旅游项目。据了解,目前华西村每年接待国内外游客已超过200万人,空中旅游项目将让游客领略空中看华西及周边城市风貌的新感觉。

图为12月5日拍摄的华西村的两架直升机。

新华社发

## 我省珠宝产业今年高速增长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由省珠宝首饰行业协会主办的珠宝行业年会4日在郑召开。来自全国的500余名玉石雕刻大师、知名品牌珠宝“大腕”和终端经销商齐聚绿城,相互交流,共谋发展。

本次珠宝行业年会以“中原经济崛起,珠宝商机无限”为主题,开展了论坛、项目推介和现场展示等系列活动。今年以来,全省珠宝行业总销售额360亿元以上,年增幅在34%左右。截至目前,全省珠宝行业从业人员达百万人,其中,玉雕行业从业人员近60万。

值得一提的是,我省共有国家级工艺美术大师2名,国家级玉石雕刻大师13名,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和玉石雕刻大师(含国家级)共93人。在中国玉雕“天工奖”、“百花奖”等重量级评选中,河南省获奖作品占全国获奖作品的30%。

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会长刘长秀表示:“我们将继续推动大师创业园、玉雕职教集团、玉文化主题公园、玉文化博物馆改扩建等重点项目的建设。郑州市着重点则在郑州钻石、宝石加工区和新密玉雕产业、管城区、金水区等地的珠宝集聚区建设。”

## 团购理财产品 警惕多重风险

新华社济南12月5日电(记者 罗博)近来,各种团购活动不断出现,部分网站甚至推出了理财产品团购。业内人士表示,由于目前国内团购网站专业性欠缺,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团购应谨慎。

业内人士提醒,凑钱投资不一定安全。以信托产品为例,虽然是凑钱投资,每个人都出了资,但只能将全部资金登记在其中一个人名下,一旦发生意外情况或纠纷,其他出资人的利益很可能得不到保障。此外,由于理财产品团购从目前来讲还是新兴的投资渠道,一方面团购网站可能并不专业,另一方面理财产品信息也可能不真实,因此投资者应警惕背后的诸多风险。

# 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

###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194号

《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业经2010年11月15日市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1月23日起施行。  
市长 赵建才  
2010年11月23日

**第一条** 为及时清除路面冰雪,确保道路畅通安全和市容整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清除冰雪管理工作。  
**第三条** 清除冰雪实行统一领导,分级、分区域负责,专业清理与社会清理、常态清理与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清除冰雪的管理工作;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清除冰雪管理工作;郑东新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航空港区、郑州黄河生态旅游风景区、郑州

火车站地区等管理机构负责本管理区内的清除冰雪管理工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清除冰雪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及其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或个人完成清除冰雪任务。  
所有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均有清除冰雪的义务。  
**第六条** 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清除冰雪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用于清除冰雪的重要物资、设备等予以必要保障。  
**第八条** 清除冰雪按下述责任划分:  
(一)城市立交桥、地下通道、人行天桥、涵洞上下引坡、城市主次干道交叉路口及快速通道的冰雪,由市、区环卫专业队伍负责清除;  
(二)沿街地段自围墙、建筑物等至人行道侧石的冰雪,支路、背街小巷延伸至道路中心线的冰雪,由沿街单位负责清除;其它路段由街道办事处组织清除;  
(三)广场、公园、游园、公共停车场、机场、车站、集贸市场、各种展馆等公共场所的冰雪,由管理单位负责清除;  
(四)居民区内的冰雪,由物业公司或本居民区负责清除。

**第九条** 清除冰雪应当做到及时,确保车行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畅通;白天降雪应当在停降后即清除,夜间降雪应当在次日上班后即组织清除。  
除雪作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范》执行。  
**第十条** 严格限制使用融雪剂产品。下列范围清除冰雪可以使用融雪剂:  
(一)城市立交桥、高架桥、人行天桥;  
(二)城市主次干道交叉路口;  
(三)地下通道、涵洞上下引坡;  
(四)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路段或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的区域清除冰雪严禁使用融雪剂以及其他可能腐蚀、损坏市政公用设施、损坏花草树木及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清除冰雪。  
**第十一条** 不含融雪剂的冰雪,可因地制宜就地处理,可堆放到不影响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通行的地方,或者堆放在树池、花坛、绿化带周围、公园绿地及河道内。  
含融雪剂的冰雪应当单独收集、运输、处理,及时运送到指定地点,并不得在道路两侧沿街花坛、绿化带周围堆放。  
**第十二条** 清除冰雪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推雪、撒雪;  
(二)向雨、污水井内倾倒冰雪;  
(三)在公交车站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倾倒冰雪;

(四)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  
(五)擅自移动、损坏道路设施和其他公用设施。  
**第十三条** 公园、广场、游园等公共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赏雪区,方便市民赏雪。  
**第十四条** 清除冰雪责任人可委托有清运能力的社会单位实行有偿清运。  
**第十五条** 对在清除较大冰雪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对不履行清除冰雪责任或未按时间、标准清除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每平方米5元罚款。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清除冰雪管理工作中应恪尽职守、滥用职权、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各县(市)、上街区清除冰雪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郑州市人民政府2000年2月3日发布的《郑州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4号)同时废止。

## 关于《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的说明

为及时清除道路冰雪,确保道路畅通安全和市容整洁,确保市民出行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市政府按照立法程序规定,对《郑州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市政府84号令,以下简称《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单位及社会公众意见基础上形成了《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10年11月15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10年11月23日施行。市政府法制办有关负责人现就有关情况和问题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清除冰雪工作直接关系到我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市容整洁和市民出行。1990年市政府制定了《规定》,2000年根据城市管理需要进行了一次修改,为我市市区除雪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并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规定》中许多内容已不能适应当前城市管理和清除冰雪工作的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多年来除雪工作实际,及时进行修改,非常必要。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名称  
原《规定》名称为《郑州市市区冬季清除积雪规定》。其中的“市区”属于地域管理的概念,应在适用范围条款中表述,不宜在标题中显示。下雪一般在冬季,但由于近年来常有异常天气出现,深秋或初春都有可能下雪,如果规定仅限于冬季的话,则有可能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另外,清除积雪往往伴随着除冰,但从概念上雪是雪,冰是冰,不能互相包容,因此我们借鉴外立法经验,将办法名称改为《郑州市清除冰雪管理办法》,这样更为准确,更具适用性。  
(二)关于适用范围  
原《规定》的适用范围为“东至107国道、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南三环以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所管辖的范围”。近几年,由于我市建成区区域不断扩大,要求按照规定清除冰雪的范围也不断扩大,这样原《规定》适用范围已经滞后,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因此,《办法》第二条将适用

范围修改为“适用于本市建成区范围内的清除冰雪管理工作”。  
(三)关于清除责任划分  
原《规定》对除雪责任也作了划分,但有些范围划分得不很清楚,有些与我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制的划分不很一致,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易操作。因此,结合多年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实际需要,《办法》第八条对清除冰雪的责任作了科学、明确的划分,更具可操作性,更有利于贯彻实施。  
(四)关于清除冰雪中的限定性、禁止性规定  
除雪过程中使用融雪剂虽然快速方便,但是污染较大,这在《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专门对使用融雪剂做了限制性规定。  
针对过去在清除冰雪中经常出现的、群众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如:随意在道路上抛雪、撒雪、推雪以及向雨、污水井内、花坛、花带、树坑内等堆放、倾倒冰雪的这种危害交通安全、危害花草树木的行为,《办法》第十二条专门进行了规定,这样有利于对除雪中的不良行为进行

有效管理和监督。  
(五)关于赏雪区  
为了满足市民冬季赏雪的要求,根据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法》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专门增加了一条赏雪区的内容,在第十三条规定“公园、广场、游园等公共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定赏雪区,方便市民赏雪”。  
(六)关于建立清除冰雪应急预案机制  
为了应对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办法》第六条规定“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清除冰雪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一旦发生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政府就能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快速做好清除冰雪工作。  
(七)关于罚则  
为了有效贯彻实施本办法,针对违反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限定性、禁止性规定和不按规定履行清除义务的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专门设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以确保清除冰雪任务顺利完成。